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4309490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案外人○○○係訴願人母親○○○本生家長兄之子，為辦理繼承○○○（即訴願人母親○○○之生父）之繼承登記，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17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訴願人母親之養父姓名「○○○」、養母姓名「○○○○」。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母親是否出養，關係訴願人母親是否有本生家之繼承權，將影響申請人○○○之繼承權益，○○○為該申請案之利害關係人，乃受理○○○之申請。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相關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等，查得訴願人母親○○○，日據時期原名「○○○○」，大正 11 年（民國 11 年）○○月○○日出生，父為「○○○」、母為「○○氏○○」。大正 13 年（民國 13 年）9 月 30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養女，並改從養父姓為「○○○」。

○○○」。嗣養父○○○於昭和 19 年（民國 33 年）12 月 4 日死亡，由養家弟○○○戶主相續，戶籍資料仍登載訴願人母親為「○○○○」，續柄欄登載為「&#22985;」（姊）、續柄細別欄登載「父○○○養女」，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均查無終止收養記事登載。

二、光復後 35 年 10 月 1 日戶長養家弟○○○於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申報訴願人母親姓名為「○○○」、稱謂「&#22985;」、親屬細別欄「父○○○之養女」，臺灣省宜蘭縣戶籍登記簿亦為相同記載。另依卷附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所載，嗣訴願人母親與○○○結婚，遷入○○○戶內，冠夫姓申報姓名「○○○○」，無收養相關事項記載。39 年 8 月因離婚遷出。39 年 9 月 26 日與○○○結婚，遷入○○○（

配

偶父親）戶內，冠夫姓，登載姓名為「○○○」，親屬細別欄仍登載「○○○之養女」

。復依臺北市戶籍登記簿所載，嗣訴願人母親遷入夫○○○戶內，仍登載姓名為「○○○○」，58 年 2 月 24 日因名字不雅，改名為「○○○」；62 年 9 月 5 日夫○○○死亡，

訴

願人母親「○○○」變更為戶長，迄至 86 年 4 月 3 日死亡，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均無相關收養事項記載。

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母親於日據時期即經○○○、○○○○收養，養父於日據時期即已死亡，無從合意終止收養關係。光復後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臺灣省宜蘭縣戶籍登記簿、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之親屬細別欄仍登載「父○○○之養女」、「○○○之養女」等。另依光復後連貫戶籍資料，先後登載姓名為「○○○」、「○○○○」、「○○○○」、「○○○」，除結婚冠夫姓外，仍從養家「○」姓，均查無終止收養記事登載，足認訴願人母親與養父○○○之收養關係仍然存在，戶籍資料未登載養父母姓名係屬漏報。因訴願人母親及其配偶均已死亡，原處分機關遂依戶籍法第 22 條、第 46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7 月 22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430949000

號函

通知其子女○○○（即訴願人）、○○○、○○○、○○○及○○○等 5 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辦理補填訴願人母親之養父母姓名登記；倘逾限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將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由利害關係人○○○辦理。該函先後於 104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送達訴願人

等

5 人，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8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民法第 1080 條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份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通知本人時，本人死亡或為失蹤人口，應另通知本人之配

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

法務部 83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8409 號函釋：「按養父或養母死亡後，養子女與已故養親

之收養關係，不能視為當然終止。又依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終止收養關係應由養父母與養子女雙方以書面同意終止之。故如養父死亡者，其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原則上即屬無從合意終止……。」

84 年 7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17259 號函釋：「查日據時期臺灣之養子女大多以養親之姓為其

姓氏，在養家取得與親生子女相同之身分（「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書」第 164、165 頁、「臺灣私法」第 2 卷第 633、634 頁參照參照）；於協議終止收養關係時，則將收養時所立契字或年庚退還生家或另立終止收養字或贖身字，異姓養子除回復其與本生家之親屬關係外，並因此恢復本姓。（「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書」第 167、170 頁、「臺灣私法」第 2 卷第 637、639 頁參照參照）……」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59734 號函釋：「……說明：……二、按法務

部 101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100624460 號函略以，按日據時期台灣民事習慣，收養子女

於養親有配偶時，究應單獨收養抑或共同收養，應視其收養之時期而有不同，如於日據時期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前，有配偶者收養子女固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其收養之效力仍及於其配偶。惟如於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後成立之收養關係，養親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否則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一方得於相當期間內行使撤銷權，期間內未經撤銷，其撤銷權即行消滅。……另查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略以，日據時期，養子女應入養於養家而取得嫡子女之身分，以養親之姓為其姓，與養親及其血親間，發生親屬關係，並互負扶養之權利義務。（法務部 93 年 5 月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74 頁、175 頁）……」

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從小到大祖父始終為○○○，戶籍謄本上之記載並無錯誤。

○○○雖要求更正，惟其並未舉證○○○與○○○、○○○○收養關係仍然存續，該申請於法無據。類此日據時期收養案件而聲請更正登記，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848 號判決記載「……至收養之終止與否，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依戶口之登記，不憑事實遽認其已否終止收養關係。」原處分要求訴願人辦理更正即不正確，應

予撤銷。

三、查案外人○○○係訴願人母親○○○生家長兄之子，為辦理繼承祖父○○○（即訴願人母親○○○之生父）繼承登記，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訴願人母親之養父姓名「○○○」、養母姓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母親是否出養，是否具有本生家之繼承權，將影響申請人○○○之繼承權益，○○○為該申請案之利害關係人，乃受理○○○之申請。嗣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日據時期相關戶口調查簿等資料，查得訴願人母親原名「○○○○」，父為「○○○」，大正 13 年（民國 13 年）9 月 30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養女」，並改從養父姓為「○○○」。嗣養家弟○○○戶主相續，仍名「○○○」、續柄細別欄登載「父○○○養女」，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查無終止收養記事登載。光復後 35 年 10 月 1 日，戶長養家弟○○○於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申報訴願人母親姓名為「○○○」、親屬細別欄為「父○○○之養女」，臺灣省宜蘭縣戶籍登記簿亦為相同記載。次依卷附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連貫戶籍資料，先後登載訴願人母親姓名為「○○○」、「○○○○」、「○○○○」、「○○○」，除結婚冠夫姓外，均從養家「○」姓。另訴願人母親於 39 年 9 月 26 日與○○○結婚，遷入○○（配偶父親）戶內，冠夫姓，登載姓名為「○○○○」，親屬細別欄仍登載「○○○之養女」。嗣訴願人母親遷入夫○○○戶內，後因夫○○○死亡而變更為戶長，迄至 86 年 4 月 3 日死亡，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均無相關收養事項記載。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戶籍簿冊浮籤記事專用頁及光復後檔存戶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母親與養父○○○、養母○○氏○○之收養關係仍然存在，戶籍資料未登載養父母姓名係屬漏報，遂依戶籍法第 22 條、第 46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子女○○○（即訴願人）等 5 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辦理補填訴

願人母親之養父姓名「○○○」、養母姓名「○○○○」登記，倘逾限仍未辦理，逾期將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由利害關係人林連春辦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從小到大祖父始終為○○○，戶籍謄本上之記載並無錯誤。○○○雖要求更正，惟其並未舉證○○○與○○○、○○○○收養關係仍然存續，該申請於法無據云云。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本人死亡或為失蹤人口，應另通知本人之配偶及依親等直系血親。戶籍法第 22 條、第 46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定有明文。所稱「利害關係人」，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案外人○○○為訴願人母親○○○本生家兄長之子，為辦理繼承祖父○○○（即訴願人母親○○○之生父）之繼承登記，以利

害關係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訴願人母親之養父母姓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母親是否出養，影響案外人○○○對祖父○○○遺產繼承之利益，爰認案外人○○○是申請補填訴願人母親之養父、母姓名之利害關係人，予以受理，洵無違誤。

五、復按日據時期養子女應入養於養家而取得嫡子女之身分，以養親之姓為其姓，與養親及其血親間，發生親屬關係，參照前揭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59734 號函釋

意旨自明。查本件依卷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光復後 35 年 10 月 1 日戶長養家弟○○○填報之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連貫戶籍資料所載，訴願人母親原名「○○○○」，父為「○○○」；大正 13 年（民國 13 年）9 月 30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養女」，並改從養父姓為「○○○○」，嗣於養家弟○○○戶主戶內，仍名「○○○○」、續柄細別欄登載「父○○○養女」，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等查無終止收養記事登載。光復後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臺灣省宜蘭縣戶籍登記簿，均於訴願人母親之親屬細別欄登載「父○○○養女」。另依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所載，訴願人母親於 39 年 9 月 26 日與○○○結婚，遷入○○（配偶父親）戶內，親屬細別欄亦登載「○○○養女」，其他相關戶籍資料均無終止收養記載。另光復後連貫戶籍資料先後登載訴願人母親姓名為「○○○」、「○○○○」、「○○○○」、「○○○」，除結婚冠夫姓外，均從養家「○」姓，均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母親自大正 13 年（民國 13 年）9 月 30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養女，並改從養父姓，迄至 86 年 4 月 3 日死亡，與養父○○○間收養關係一直存續，洵堪認定。

六、又按日據時期台灣民事習慣，於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前，有配偶者收養子女固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其收養之效力仍及於其配偶，揆諸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

0100624460 號函釋意旨甚明。查本件訴願人母親之養父○○○於日據時期明治 45 年（即民國元年）1 月 5 日與○○氏○○結婚，大正 13 年（民國 13 年）9 月 30 日收養訴願人母

親

，是養父○○○收養訴願人母親時，已有配偶，依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其收養之效力及於其配偶○○氏○○。另訴願人亦未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任何終止收養之書面證明文件佐證推翻上述事實。是原處分機關以案外人○○○為利害關係人受理其申請，審認訴願人母親現除戶戶籍未登載養父母姓名係漏報，應辦理更正登記，並作成通知訴願人等 5 人補填訴願人母親之養父姓名「○○○」、養母姓名「○○○○」更正登記，倘逾限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將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由利害關係人○○○辦理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